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389
29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修订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别利亚耶夫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 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把对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修订的报告(A/C.5/31/58)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¹。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这份报告。

2. 秘书长在报告里提议修订财务条例第11.1、11.4和12.10各条，是关于联合国会计记录的设立、结算和审计。提议的修订是联合国预算周期从一年改为两年的直接结果。

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报告第93段²，为求清晰明白起见，建议对秘书长提议的财务条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A/31/470号文件，第100段。

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32/8)，第一章。

11. 1的修订加以订正。

4. 在讨论这个项目的期间，咨询委员会主席、副财务主任所作的发言，以及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都反映在会议的简要记录里（A/C. 5/32/SR. 4）。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一致决定，建议大会应当通过秘书长于其报告（A/C. 5/31/58）里建议的而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订正³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修订。

³ 《同上》，第93段。